**附件1：**

**中华全国律师协会**

**关于律师参与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口头审理**

**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律师协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：

根据2024年1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发布的《关于无效宣告程序口头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无效宣告请求日在2024年1月20日（含当日）以后的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，请当事人依照《专利审查指南》第四部分第三章3.6节办理委托手续。经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推荐的律师，可以在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口头审理中担任代理人。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推荐条件**

被推荐担任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口头审理代理人的律师，应当在最近一次执业年度考核合格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或者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；

（二）取得国家承认的理工科大专以上学历并获得毕业证书或者学位证书；

（三）曾经代理宣告专利权无效案件；

（四）曾经代理专利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；

（五）曾经代理专利民事诉讼或行政裁决案件；

（六）其他经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认定的特别情形。

**二、工作流程**

（一）申请方式

申请被推荐担任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口头审理代理人的律师，下载填写《推荐律师担任无效宣告口头审理程序代理人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由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后，将《登记表》、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《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》以及相关证明文件电子扫描件发送至邮箱： aclaywb@126.com，邮件主题为“专利无效口审+律师姓名+口审日期”。

（二）证明文件要求

1.关于推荐条件中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，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学历（学位）证明。

2.关于推荐条件中第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项，需提供代理案件判决、裁定等诉讼文书。

（三）推荐人员确认

全国律协对于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以邮件形式回复申请人，并将名单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后，在中国律师网上进行公布。

（四）推荐人员管理

对律师担任无效宣告代理人名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工作需要和申报情况，适时进行增补、调整。同一律师在通过初次推荐后，除出现不再适合担任相关工作等情形，之后在其它专利无效案件中担任口头审理代理人时，无须再重新申请和推荐。

联 系 人：全国律协业务部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3478951